

#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 889—2019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2019-07-09 发布

2019-07-10 实施

天 津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控制农村水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流域水环境质量，保护人体健康，加强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控制和管理，结合天津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环渤海环保产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小文、孙猛、魏代艳、赵吉睿、刘佳泓、张骥、刘京伟、曹殿显、陈小明、魏恩棋、陈魁、王浩、崔家旭、茆秀艳。

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28日批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技术要求、水污染物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小于500m<sup>3</sup>/d（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本标准不适用于混入工业废水或畜禽养殖废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

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用于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xisting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3.4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ew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4 技术要求

## 4.1 标准分级

4.1.1 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地表水Ⅲ类（划定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Ⅳ类、Ⅴ类功能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符合相应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出水直接排入 GB 3097 海水二类、三类、四类功能海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应符合 GB 3838 地表水Ⅴ类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4.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执行 GB 5084 规定；回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执行 GB 11607 规定；回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执行 GB/T 18921 规定；回用于其他用途的，执行国家或天津市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

4.1.3 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执行 GB/T 31962。

4.1.4 出水排入沟渠、池塘等水功能区划未明确水体的，执行表 1 的规定。其中，规模 500m<sup>3</sup>/d(不含)-50m<sup>3</sup>/d(含)的处理设施执行一级标准；规模小于 50m<sup>3</sup>/d(不含)的处理设施执行二级标准。

## 4.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

4.2.2 出水排入沟渠、池塘等水功能区划未明确水体且按照出水水质满足 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限值建设的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表 1 的规定。

4.2.3 其他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

表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SS）	20	20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60
4	氨氮（以 N 计） <sup>①</sup>	5（8）	8（15）
5	总氮（以 N 计）	20	-

表 1（续）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6	总磷（以 P 计）	1	2
7	动植物油类 <sup>②</sup>	3	5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仅针对含农家乐废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 4.3 其他规定

农家乐餐饮污水应做预处理,达到GB/T 31962的纳管规定和要求并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处理。

##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规定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含生态氧化塘），且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可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作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考核。

5.3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或天津市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5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2 执行，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其方法适用范围相同的，也适用于本排放标准对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T 11901
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828 HJ/T 399
4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5	总氮（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6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